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	113,277,907	25.7257%	197	19,313,704	4.3862%	202	132,591,611	30.1119%
H股	1	264,500	0.0601%	0	0	0.0000%	1	264,500	0.0601%
合计	6	113,542,407	25.7858%	197	19,313,704	4.3862%	203	132,856,111	30.172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 A+H 股总股本为 450,405,288 股，A 股股份数量为 382,495,288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67,910,0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76,4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0,328,888 股。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提案 序号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A 股	120,076,823	90.5614 %	11,996,288	9.0475 %	518,500	0.3911 %
		其中： 中小投资者	6,798,916	35.2025 %	11,996,288	62.1128 %	518,500	2.6846 %
		H 股	264,500	100.000 0%	0	0.0000 %	0	0.0000 %
	合计		120,341,323	90.5802 %	11,996,288	9.0295 %	518,500	0.3903 %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